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

「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報告



109 年 10 月 14 日

簡 報 大 綱

- 一、104年執行情形
- 二、109年執行情形
-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 四、結語

一、104年 執行情形



一、104年執行情形

104年8月11日會勘

指揮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

配合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 將軍溪畔農地

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開挖數點，發現表土以下約1.5公尺有灰白色粉粒狀(爐碴再利用產品)，俗稱石粉。

2. 工業用地2處(興業段380及520地號)，自堆置高程各開挖3公尺。

3. 針對上述3處(農地1處及工業用地2處)各採樣1組粒料樣品送驗。

一、104年執行情形

會勘採樣點相對地理位置圖

學甲區興業段380等地號

學甲區興業段520等地號

學甲區大灣段1754等地號之農地

一、104年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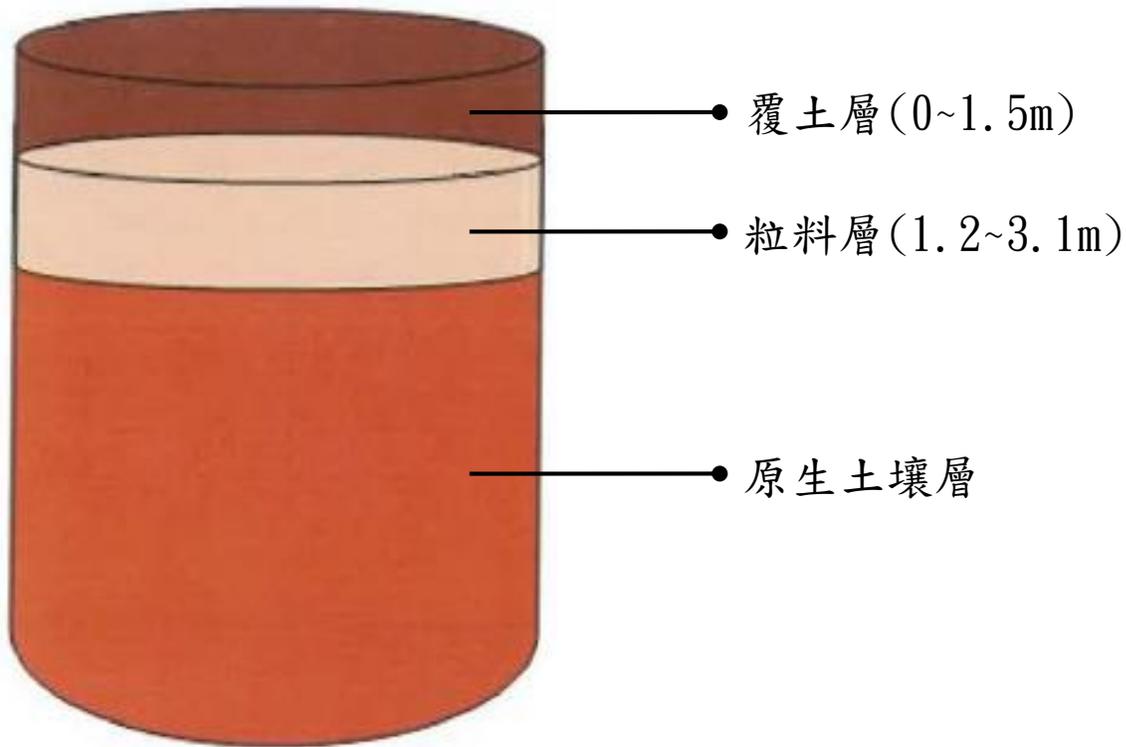
農地地理位置圖



一、104年執行情形

✓ 粒料回填情形及檢測結果

檢測單位：環保局、南台灣公司、佳美公司（均為環檢所認證實驗室）



級配粒料TCLP檢測：未超標

土壤重金屬全量及戴奧辛
檢測均未超標

土壤地下水檢測：未超標

一、104年執行情形

稻米檢驗

農委會
農糧署

104年8月17日

採4個稻米樣品檢驗，結果鎘、汞、鉛未檢出，其餘重金屬含量均低於國內外農產品背景值。

備註：另自104年事件爆發迄今，該農地都未再耕作過，且環保局歷次前往巡查，109年現況也沒有網傳耕作稻米情形。

一、104年執行情形

行政處分

廢止再利用
身分是嚴厲
之處分

環保局

1. 104年9月21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廢止再利用業者身分。
2. 104年10月2日(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規定，依同法52條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並限期改善。

地政局

104年11月18日
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整，及命明祥馨公司立即停止一切非法開發、使用行為，並限期改善。

一、104年執行情形

清理處置

1. 明祥馨公司於105年11月完成清除55,265.5公噸後，運至明祥馨二場堆置。
2. 經會同地政局至學甲區大灣段1754、1764及1769地號，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2點，均未發現石粉情事，爰本案105年11月24日認定改善完成。

二、109年 執行情形



二、109年執行情形

案件經過

1. 108年11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邀集各單位會勘現場，指示後續再討論開挖與否。
2. 109年3月17日再次會同地主代表律師至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及1748地號等3筆土地會勘，先由地政局進行土地指界，確認各地號相關位置後，開挖4個點位，約1.5公尺有石粉回填物，共採集7組樣品送驗。



二、109年執行情形

地理位置圖

大灣段174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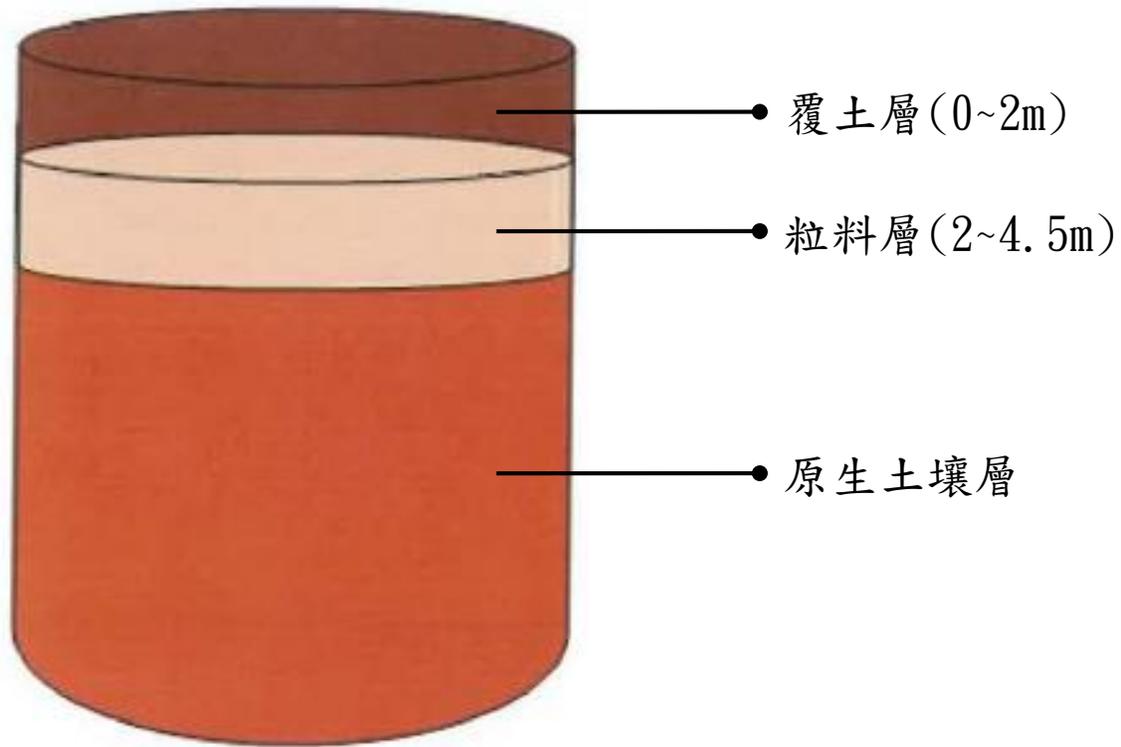
大灣段1747地號



大灣段1748地號



二、109年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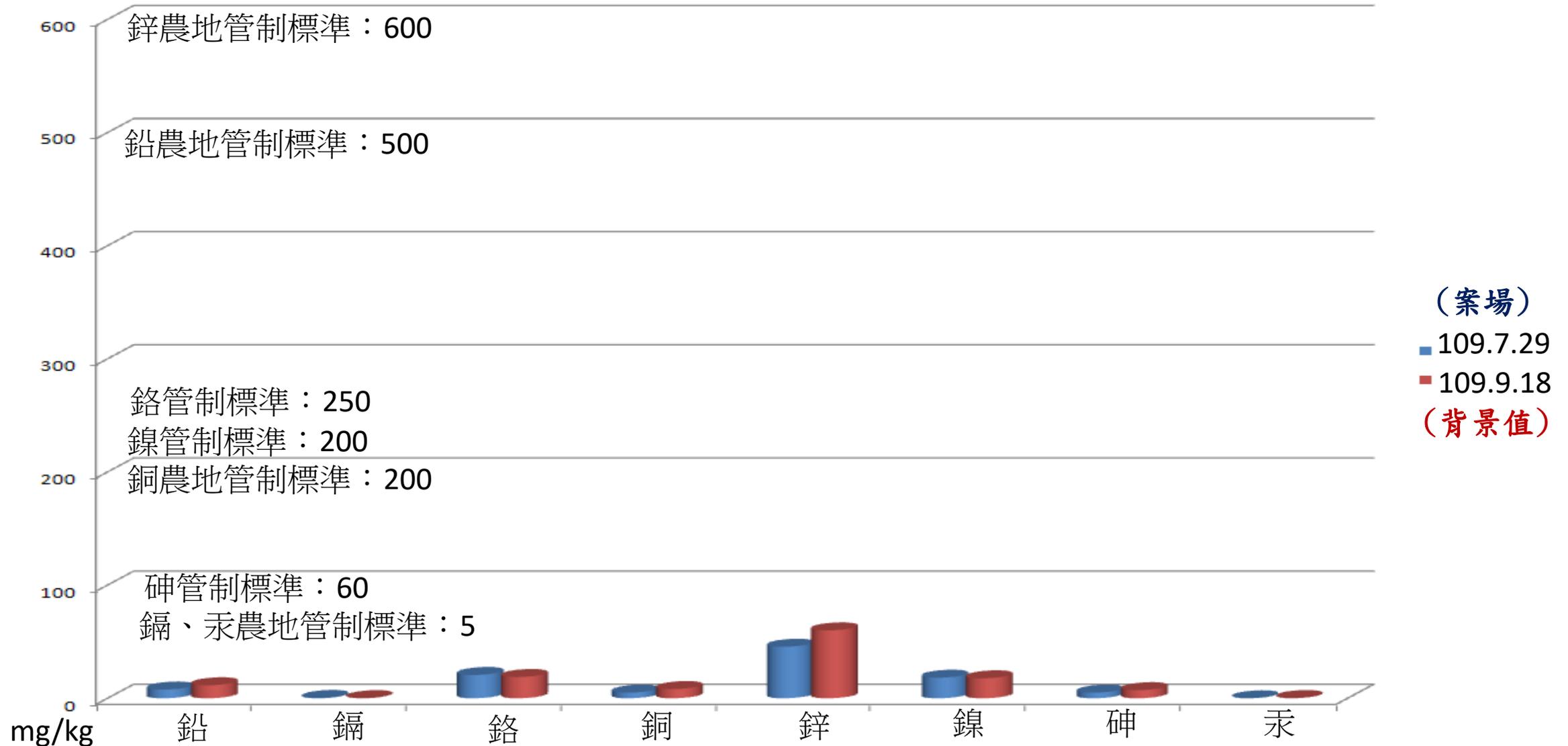
級配粒料TCLP檢測：未超標

土壤全量重金屬檢測：未超標

土壤地下水檢測：未超標

檢測單位：環保局、正修科大、中環公司（均為環檢所認證實驗室）

二、109年執行情形



1090729(案場)與1090918(背景值)土壤採樣分析結果比較

二、109年執行情形

指揮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配合單位：警政署保七總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9年3月17日採樣7組樣品，3組疏濬土樣品，4組粒料樣品，各送驗TCLP重金屬

109年3月17日採樣			樣品編號			
			1747地號	1746地號	1748地號	1747地號
疏濬土	正修科大 實驗室	TCLP (標準方法)	0.5-1m 未超標	0.5-1m 未超標	未有疏濬土	0.2-1.5m 未超標
爐渣粒料	正修科大 實驗室	TCLP (標準方法)	1m以下 未超標	1m以下 未超標	1m以下 未超標	1.5m以下 未超標

二、109年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9年7月29日採樣土壤樣品進行重金屬全量檢測

109年7月29日採樣		樣品編號		
		點位1 (1747地號)	點位2 (1746地號)	點位3 (1748地號)
中環科技公司	深度	4.5~5 m	4.5~5 m	3.5~4 m
	重金屬全量	未超標	未超標	未超標

二、109年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案由：本案明祥馨公司已於109年9月4日開始清除，每清除1000公噸，環保局即隨機採樣已挖除爐碴再利用產品檢測1次，每次採集2罐樣品。

109年9月11日採樣檢測TCLP、pH值

109年9月11日採樣		樣品編號	
		1090911-1	1090911-2
臺南市環保局	TCLP (總銅、總鉻、總鉛、總鎘、總鋇、總砷、總汞、總砷、總銀)	未超標	未超標
	pH值	12.04	12.01

二、109年執行情形

案由：議會專案小組現勘，發現大灣段農地二處水池水色異常，故指示環保局採集2處低窪積水池(地面水體)水樣送驗

109年9月14日環保局採2組樣品檢測重金屬、pH等

109年9月14日採樣		樣品編號	
		大灣段1748地號 池2-顏色較偏綠	大灣段1754地號 池1
臺南市 環保局	重金屬(銅、鋅、鎳、 總鉻、鉛、鎘)	N. D.	N. D.
	導電度、氯鹽、化學需氧 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懸浮固體	無異常	無異常
	pH值	9.7	7.6
	水溫(°C)	34.5	32.7
	溶氧量(mg/L)	8.9	8.1



二、109年執行情形

109年9月18日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採驗結果

109年 9月18日		樣品編號		
		1744地號 (背景1)	1722地號 (背景2)	1689地號 (背景3)
中環 科技	土壤 全量	8大重金屬— 鉻、鎳、銅、砷、鎘、汞、鉛、鋅 均未達土污監測標準、管制標準 及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		

109年9月18日		樣品編號
		D00412
中環科技	地下水	鎘、鉻、銅、鎳、鉛、鋅、 汞、砷均未超標



二、109年執行情形

1090729與1090918(背景值)土壤採樣分析結果比較

序號	檢驗項目 (mg/kg)	食用作物 農地監測 標準	食用作物 農地管制 標準	土壤污染 監測標準	土壤污染 管制標準	1090729				1090918		
						F10-S01	F10-S02	F10-S03	F10-S04	F12-1	F12-2	F12-3
						大灣段 1747 地號	大灣段 1746 地號	大灣段 1748 地號	大灣段 1747 地號	大灣段1744 地號	大灣段1722 地號	大灣段1689 地號
1	鉛	300	500	1000	2000	9.26	6.71	7.31	皆為回填物 石粉及疏濬 污泥達尺至 地表下 1.5 公尺無法下 鑽	9.90	11.7	13.0
2	鎘	2.5	5	10	20	<0.5	<0.5	ND<0.14		ND	ND	<0.5
3	鉻	-	-	175	250	22.0	24.9	15.0		16.4	18.6	21.5
4	銅	120	200	220	400	<5	<5	<5		5.76	7.63	11.2
5	鋅	260	600	1000	2000	50.0	44.1	42.6		48.2	59.2	72.8
6	鎳	-	-	130	200	20.1	18.0	16.6		15.1	18.2	19.8
7	砷	-	-	30	60	<5	<5	<5		7.34	5.81	8.55
8	汞	2	5	10	20	ND<0.022	ND<0.022	ND<0.022		<0.25	<0.25	<0.25

註：測值為陰影粗體表示該項目測值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表示該項目測值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學甲農地置放爐渣再利用產品位置與鄰近農地比對土壤背景值，結果無明顯差異

二、109年執行情形

清理計畫

1. 7月27日發文要求明祥馨公司依規定提報清理改善計畫，力求儘速回復農地原貌，視其改善意願，如有不符預期成果時，再以加重裁罰。
2. 8月14日明祥馨公司提出處置計畫書，預計花2年時間清運，環保局8月25日退回計畫書，命其180天內清除完成。
3. 9月2日環保局正式核定明祥馨公司清理處置計畫書。要求180個工作天內清理爐渣再利用之產出物粒料約3.3萬公噸，清除方式為挖除載運至明祥馨公司二場(工業地)堆置。
4. 9月4日明祥馨公司開始清除。



明祥馨公司二場

二、109年執行情形

行政處分

環保局

✓ 109年09月03日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規定，依同法52條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附表項次十八，處罰鍰新臺幣7萬2,000元，並限期180個工作天內清除，否則將加重連續裁罰。

✓ 不法利得

再強調本案若因違規行為而有獲利，必將追繳不法利得，惟因本案是否有因違法行為而獲得利益之情況，尚待與相關司法調查單位進一步釐清，確認有所得利益後一併核算裁處。

二、109年執行情形

限改180天之理由

環保局

- 對於改善期限之合理性：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行政判決要旨略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所定之改善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
- 爐渣再利用產品清理期限需要考量掩埋面積、深度、數量及去處。
- 本案農地面積約1.274公頃，預估清理數量達3.3萬公噸，業者本次提出兩年的清理期限，經環保局審酌後要求業者必須在180工作天內清運完畢。

二、109年執行情形

目前進度

109年9月3日明祥馨公司進行整地除草及施作周界圍籬，以有效阻隔開挖施工範圍。
109年9月4日起，開始進行清理作業，環保局每日派員現場監督，做成每日記錄回報並將清理進度公開於環保局網站。



開挖現場



清運車輛過磅



堆置現場

二、109年執行情形

監督管控

1. 人員現場監督，並公開工作日誌。
2. 隨機跟車抽查載運車輛。
3. 每清理1000噸即抽驗檢測。
4. 現場水車灑水，降低塵土逸散情形。



二、109年執行情形

清理進度

截至目前
(10月08日)為止，
累計清運噸數達
約7800公噸。



二、109年執行情形

後續具體作為

1. 爐渣粒料產品流向追蹤

- 明祥馨公司申請挖出爐渣再利用產品置放地點為該公司二場，現場堆置約4.2萬噸，再加上本次清理的爐渣預估有3.3萬噸，總共將有7.5萬噸爐渣待處理。
- 將持續要求業者合法去化加速清理，並追蹤控管銷售進度及流向。
- 業者若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不清理時將求償清理費用外，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農地開挖清理確認

- 待爐渣粒料層全部移除乾淨後，再於原生土壤下挖30公分，且過程會通知里長及相關單位共同現勘。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工業地使用爐碴權責：

- 依據環保署90年10月24日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案即經濟部。
- 依據陳椒華立委109年9月3日請環保署廢管處、工業局針對廢棄物認定、合格再利用的認定，及109年10月8日網路直播記者會，亦提及整個爐碴再利用問題也不是只有在環保單位，管理和認定和查核及追蹤流向等等責任在經濟部。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經濟部104年1月9日公告修正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經濟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 第1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經濟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 第20條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主動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廢棄物系統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 第23條規定，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其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等，經濟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限期改善。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環保署107年1月9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 公告事項二、三、四規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三、前項附表所列之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

四、再利用產品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以外之用途者，應追蹤至最終使用地點；其追蹤紀錄至少應包含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附表：應進行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或用途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工業地使用爐渣粒料確認：

- 查經濟部109年9月26日函示，99年8月6日公告修正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6個月生效)，刪除原「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即100年2月以後，無論農業用地或工業用地，不可做填地材料。但可作為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 是以，工業地使用爐渣經加工後之產品，其再利用用途及管理方式是否符合規定，環保局從未表示是合於規定的，且一再強調將由經濟部認定後再依法辦理。

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規定說明表

91.1.25
1.可做工程填地材料
2.無填地用地限制

97.4.29
1.可做工程填地材料
2.僅限於非農業用地

★ 99.8.6
1.不可做工程填地材料
2.可作為(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鋪面工程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106.1.18
廢清法修訂
1.§2-1:再利用產品未依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為廢棄物
2.§52:按日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3.§63-1:授權訂定裁罰準則及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

107.5.22
環保署訂定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

108.5.28
環保署訂定裁罰準則



100.3.30
明祥鑫核准再利用

明祥馨購買爐渣使用於農地
99-100年初

明祥馨再利用爐渣使用於工業地

三、9月14日

議會專案小組

現勘意見回覆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p>2016年被開挖出來的爐碴就有5萬5千公噸，環保局僅裁處開罰金額的下限，如何接受？又置比例原則於何地？絕非「依慣例」就可帶過，行政機關沒有衡量違法情節就輕輕放下。</p>	<p>104年案件當時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故環保局裁罰6千元罰鍰，要求限期改善，並撤銷其再利用許可資格。罰鍰看似不重，但同時撤銷再利用業者身分亦是嚴厲之處分。</p>
<p>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按次開罰，開罰的次數以多少天數為區間？是否是以先前處分的180天為標準？如果是以此為標準，是否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改善期限之合理性：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號行政判決要旨略以，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加予處罰，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所定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2. 爐碴清理需要考量掩埋面積、深度、數量及去處，故其它縣市相關案例，個別清理時間均至少一年以上，更有其他縣市類似案件業者以爐碴為再利用產品為由不願履行清理義務，而與環保機關訴訟拖延清理時間，甚或拒絕清理3. 本案農地面積約1.274公頃，預估清理數量達3.3萬公噸，業者本次提出兩年的清理期限，本府嚴加要求業者必須在180工作天內清運完畢。屆時倘若未完成，除再次依裁罰準則加重裁罰外，將視預估剩餘數量予以合理改善期間，未完成者再按次裁罰。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p>臺南市環保局人員於105年間於地檢署出庭發言有誤導辦案瀆職。</p>	<p>105年環保局人員至臺南地檢署出庭作證，所為之證詞僅陳述當時稽查之結果與事實，並未誤導檢察官辦案。檢察官綜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等相關法令規定，依權責認定是否構成起訴要件，最終係由檢察官自行判定，非環保局所能左右。</p>
<p>爐碴回收後，依照其性質差異可分為石粉、級配，其對於土壤的影響不同，部分專家學者對於本次事件的掩埋物認定與環保局不同，環保局的認定標準為何？為何和民間團體有差異？環保局應提出更具體的證據。</p>	<p>依經濟部公告爐碴之再利用管理方式，電弧爐爐碴經過破碎→磁選→篩分後產出之再利用產品，出廠前須經過毒性特性溶出試驗(TCLP)、戴奧辛符合標準，確保品質及確認流向地點，合法收受，始得依再利用用途用於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等原料使用。</p>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環保局對於掩埋地的表土至地底2.4m的掩埋物底部，採取TCLP酸洗溶出檢測，對於底層的原生土壤（約地底3m）卻採取王水消化法進行總量分析。然而，農產品的根系，多分布於地表2m內。因此，其實是表土至2.4m深的土壤對於農產品的影響較大因此，民間專家學者多建議對較上層的土壤，也應以王水消化法進行檢測，對此疑問，環保局應作說明，以杜絕民眾疑慮。

2016年所挖出的爐渣，至今已四年多，仍然堆置在工廠的土地上，僅部分覆蓋帆布眼看著二次事件被重新挖出的爐渣山，幾萬噸的爐渣未來如何處置？如果違法公司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這些事業廢棄物誰來負責，會不會繼續汙染土地？環保局應提出具體的處理辦法，而不是只讓爐渣換個地方棄置。

A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年4月13日以環署土字第0990027146號函略以，依土污法第2條第1項，土壤之定義係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松天然介質。因此若能確認其屬爐渣應當排除其級配深度，惟為確認土壤是否有遭受爐渣回填之影響，採樣深度應以與爐渣回填交界處之土壤為主。
2. 104年8月17日農委會農糧署採4個稻米樣品檢驗，結果鎘、汞、鉛未檢出，其餘重金屬含量均低於國內外農產品背景值。

1. 明祥馨公司申請挖出爐渣置放地點為該公司二場，其主要銷售給定益、澄寶、更新等3家混凝土場，環保局將持續要求業者加速清理。目前該二場現有堆置爐渣約4.2萬噸，再加上本次清理的爐渣預估有3.3萬噸，總共會有7.5萬噸爐渣待處理。
2. 本局將持續要求業者合法去化加速清理，並追蹤控管銷售進度及流向。
3. 如果業者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這些爐渣再利用後產品將持續要求其依規定堆置或妥善申報去化流向，不清理時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或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求償清理費用外，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開挖檢測單位為何檢測點何單位選定的？	<p>埋埋物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年3月17日參與單位：環保局、臺南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地主代表律師及市府地政局（進行指界），進行開挖及指界工作。2. 開挖點位係由臺南地檢署指定。3. 檢測單位：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 <p>土壤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9年7月29日由環保局委外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
針對本次開挖點位是否委託外面檢測單位（公正單位）進行檢測？	<p>109年案件開挖採集之樣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埋埋物均委外送往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2. 土壤重金屬委外送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3. 上述2家檢測公司均為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
檢察官重新開挖點僅4筆地號，是否有6筆土地未開挖檢測？	<p>109年3月17日係由檢察官偵辦指揮開挖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之私有土地未包含議員所提6筆地號。</p>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請做背景值分析並將數值結果送議會，無超標不代表無污染	背景值部分已於109年9月18日前往採樣，目前檢測中，俟檢測結果出來後送議會備查。
農地幅員遼闊僅開挖檢測3點難以令人信服，檢測範圍請擴大	109年3月17日係由檢察官偵辦指揮開挖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土地。
廢棄物掩埋工業區合法嗎？請說明工廠運出之廢棄物及將來可供再利用之廢棄物，可否直接掩埋於地面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目前公告的爐渣再利用管理辦法，爐渣（石）經過再利用後之產品，其再利用用途如下，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等原料，並未明確說明，不能用於工業區。2. 爐渣在工業區使用應依照經濟部所訂爐渣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因該辦法自91年迄今已修正過20次，故是否合法使用於工業區需看行為時之規定。
請整理104年環保局發文地檢署的公文資料送議會，也1份給議會。	經查104年並無本案與地檢署的相關函文。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提供清除工作日誌給議會	檢附109年9月4日至9月22日工作日誌1份。
爐渣放置10年，爐渣移除後，原始土壤刮除至少30公分以上並由里長參與現勘。	依議員意見，要求業者於爐渣粒料層移除後（挖至原生土壤），再下挖30公分，且過程會通知里長現勘。
104年案件當時處6000元之行政處分是否合適。	104年案件當時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故環保局裁罰6千元罰鍰，要求限期改善，並撤銷其再利用許可資格。罰鍰看似不重，但同時撤銷再利用業者身分亦是最嚴厲之處分。
事業廢棄物如何再利用於農地依據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3條都可再利用，但並沒指出可再利用於農地，這是一個問題點所在。	事業廢棄物不可棄置於農地法有明訂，若屬經濟部公告可再利用之電弧爐爐渣，依照再利用管理方式，電弧爐爐渣經過破碎→磁選→篩分後產出之再利用產品，自民國97年4月29日起亦不得再利用於農地，故環保局於104年及109年均對違規行為裁處並限期清理完畢。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請提供背景值分析之相關資料。	背景值部分已於109年9月18日前往大灣段1744、1722、1689地號鄰近中心點採5混1樣品採表裡土(0-30cm)進行環境背景重金屬採樣分析全量重金屬，現場土壤XRF初篩值皆低於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目前檢測中，俟檢測結果出來後送議會備查
開挖的流向去哪？請詳細說明。	開挖後之流向係運往該合法之暫置區，該場是於103年申請為爐渣（石）堆置場，並領有本局核可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場內設置有廢（污）水截流溝，避免雨（污）水逕流至周界外，爐渣（石）亦定期灑水，避免揚塵，針對該場本局亦不定期派員前往稽查，務使業者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另銷售部分亦需由該公司依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持續銷售並由本局追蹤及管制銷售流向。
一、請釐清明祥馨公司： (1)100年~109年已處理(未掩埋)堆置的數量。	明祥馨二場目前堆置量，統計至109年8月底剩餘約4.2萬噸(含104年農地開挖回來的量)
(2)未處理堆置工廠的數量	立德鑫公司現場皆已是再利用後之產品，統計至109年8月底約2.78萬噸
(3)100年~109年已處理堆置農地的數量。	明祥馨公司自100年4月取得再利用，104年9月21日經本局廢止再利用身分，至環保署申報系統查其申報資料，其廢止再利用身分後尚未查獲該公司有將爐渣直接清運出廠堆置農地情事。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4)未處理直接堆置農地的數量。	明祥馨公司自100年4月取得再利用，104年9月21日經本局廢止再利用身分，至環保署申報系統查其申報資料，其廢止再利用身分後尚未查獲該公司有將爐渣直接清運出廠堆置農地情事。
(5)100年~109年向各家公司收集爐渣的總數量，流向何處？(查證各公司數目)數目為何？放置工廠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祥馨公司歷年收受爐渣數量共計64萬餘公噸，爐渣來源計有臺南市、高雄市等7家電弧爐煉鋼廠，以華新麗華、威致、協勝發等3家公司為主，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製作級配約41.8萬噸、水泥磚瓦25.3萬噸及硬性水泥0.2萬噸，依法申報銷售總量合計67萬餘公噸。 2. 為求慎重，本局已於109年9月23日函文向環保署及經濟部調閱，該公司爐渣收受量及再利用後之產品銷售紀錄。
(6)處份72000元的標準？根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109年的裁處，環保局參照環保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計算結果加重裁罰12倍，計罰72000元。 2.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填埋於農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暨環保署公告之<u>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u>。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p>(7)明祥馨公司何時被環保局停止營業處分？依據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祥馨公司再利用身分係於104年9月21日經環保局廢止後即無再取得再利用身分。 2. 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收受之爐碴未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而填埋於將軍區大灣段1754地號等土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款規定廢止原臺南市政府核准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核發再利用管制編號函（臺南市政府104年3月9日府環事字第1040238674號）
<p>二、明祥馨公司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製作：</p> <p>(1)級配約41.8萬噸。</p> <p>(2)水泥磚瓦25.3萬噸。</p> <p>(3)硬性水泥0.2萬噸，合計67萬噸之流向何處？上述67萬噸之流向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祥馨公司歷年收受爐碴數量共計64萬餘公噸，爐碴來源計有臺南市、高雄市等7家電弧爐煉鋼廠，以華新麗華、威致、協勝發等3家公司為主，經再利用處理程序製作級配約41.8萬噸、水泥磚瓦25.3萬噸及硬性水泥0.2萬噸，依法申報銷售總量合計67萬餘公噸。 2.為求慎重，本局已於109年9月23日函文向環保署及經濟部調閱，該公司爐碴收受量及再利用後之產品銷售紀錄。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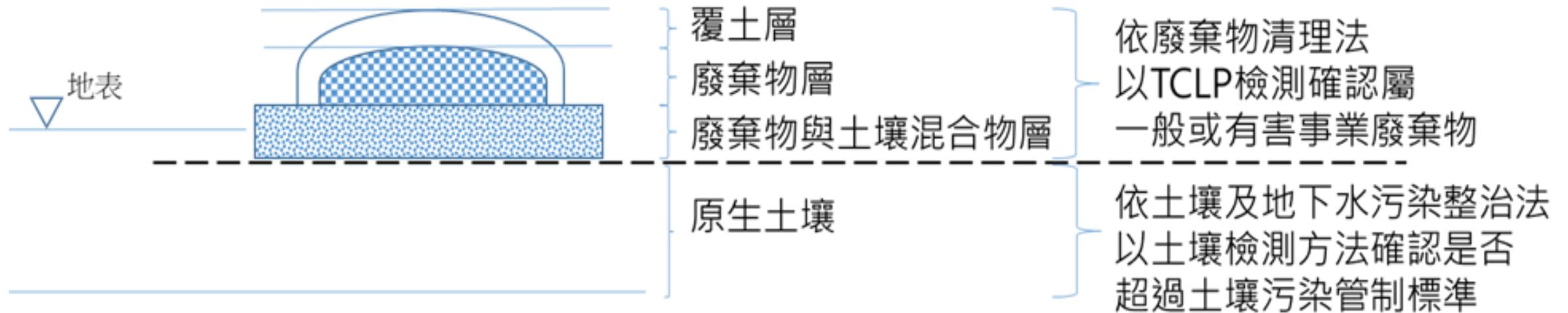
Q	A
<p>請查明馬先生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人？於何時取得該污染土地？</p>	<p>大灣段1754、1764、1765、1769、1746、1747、1748、1737、1749、1751、1752、1753、1755共13筆地號土地均由馬祖慰於100年9月19日取得。</p>
<p>土壤相關驗證作業請委外進行檢測，至少委託2家檢測公司，不要只在環保局做檢測，這樣無法進行資料比對，也有失公正性。</p>	<p>後續涉及採樣檢驗，將再增加1家檢測公司進行檢測。</p>
<p>鋼鐵公司產出之爐渣為40萬公噸，在第一階段104年2.7公頃之土地開挖出5.5萬公噸之爐渣，但109年預計爐渣清理量為3.3萬公噸，建議環保局於場址清理完成後，是否用公權力要求業者進行全面開挖，以確認場址是否有未開挖完成之區域。</p>	<p>已要求業者全面開挖，屆時確認清理數量，以查明是否完成改善</p>
<p>提供本案法令修正之大事紀以釐清案情。</p>	<p>檢附爐石再利用法令修正大事紀1份。</p>

三、專案小組意見重點回覆

Q	A
取樣多深，是否採樣合理	109年案件，環保局開挖時均挖到原生土壤（約4.5米）後，分別採集土壤表面及爐渣填埋面，故採樣之深度應屬合理。
不要再渲染學甲案，傷害農民	本案將持續追蹤新聞走向，並評估後續相應之新聞回應，以避免過度渲染造成學甲區農特產品滯銷。
本案先前發生時環保局開罰6,000元後續為何沒處理？於109年又再度發生並棄置於農地，請環保局針對此案之辦理狀況進行詳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04年案件，環保局會同本府地政局至學甲區大灣段1754、1764及1769地號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2點未發現再利用後產品，前揭地號農地清運總量約為5.5萬噸，清運至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二場，故於105年11月24日認定完成改善。2. 109年案件之辦理情形已於109年9月14日進行簡報。

補充：環保署標準檢測方法

- 環保署認定以廢棄物回填區底層的原生土壤及周遭的原生土壤為採樣標的，若能確認其屬回填廢棄物，土壤採樣應排除廢棄物填埋之深度，因廢棄物回填導致土壤與廢棄物明顯混雜無法區分者，均仍應視為非法棄置之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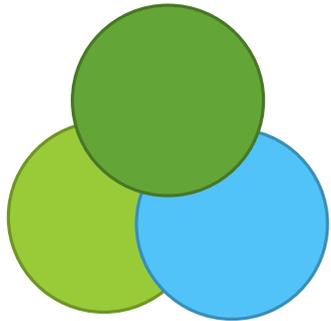


- 土壤污染採樣位置應位於與廢棄物混合土壤深度交界處之原生土壤為主。若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即可據此認定造成污染環境。

四、結語

1. 臺南市政府對於任何與環境有關的事件皆全力以赴，提升環境品質、守護土地與食品安全為目標。
2. 重申本案絕不掩護業者，配合地檢署偵辦案件，採取積極快速的行政措施，避免衍生污染，確保土壤無污染及食用作物耕作安全。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